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技术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洛阳市洛宁县

发 包 人：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设 计 人：河南大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发包人（甲方）：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勘察设计人（乙方）：河南大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洛宁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技术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经发包人、勘察设计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二条 项目名称及地点

1、项目名称：洛宁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技术服务项目

2、工程地点：洛阳市洛宁县

第三条 勘察设计依据

1、发包人给勘察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通知书；

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材料；

3、勘察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DB41/T 2414—2023）、《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DB41/T 2415—2023）、国家现行相关行业设计规范、标准、规程及农业农村部门要求；

第四条 工程勘察设计任务

项目内容包含勘察设计(含地形航拍)及预算编制、实施计划编制、协助业主做好项目财政评审过程中的相关工作、施工期间的现场技术指导、设计变更(以上资料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参与工程验收、编制竣工图、完成上图入库、质保期间的技术指导及配合业主上报相关项目技术方案等技术服务。

第五条 成果提交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5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

第六条 费用

本合同费用为:总投资额的3%,大写:总投资额的百分之叁。

第七条 支付方式

1、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2、款项支付进度:项目通过洛阳市农业农村局专家评审和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审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项目通过洛阳市验收并完成上图入库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第八条 双方责任

1、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2)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3)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勘察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4)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设计文件的提交时间。

(5)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6)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2、勘察设计人责任

(1)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由于勘察设计人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设计人应承担成果全部费用。

(3)在现场工作的勘察设计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4)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5)勘察设计人应对设计文件按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6)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补偿。

(7)勘察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8)勘察设计人必须对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设计或设计变更问题及时予以解决：一般情况下，勘察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须抵达工作现场，48小时内须对设计或设计变更问题做出初步方案并知会发包人，72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正式书面变更设计。若因勘察设计人原因而拖延，则根据对发包人的影响程度，每次罚款1万元。特殊情况下经发包人同意，可予以顺延。

(9)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或导致施工合同发生重大变更的，除由勘察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合同价5%-1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勘察设计人责任的权利。

(10)对财政评审后的结余资金，如仍用于本项目，勘察设计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设计，不另行收费。如应用于其他项目，设计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11)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设计人应付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

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一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工程项目中，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本合同服务期至上图入库后结束，如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相应费用。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勘察设计人各叁份。

5、双方认为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勘察设计人：河南大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中心广场支行

帐号：9991 5600 9930 0126 51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656 号瑞银花园 7 号楼 8 层 811 号

电话：16638869688